[律/lü 22 | Laoxiao feiji shoushu 老小廢疾收贖](http://lsc.chineselegalculture.org/eC/DQLL_1740/5.1.2.22)

凡年七十以上，十五以下，及廢疾，瞎一目，折一肢之類。犯流罪以下，收贖。其犯死罪，及犯謀反、叛逆緣坐應流，若造畜蠱毒、採生折割人、殺一家三人、家口會赦猶流者，不用此律。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，并聽收贖。犯該充軍者，亦照流罪收贖。八十以上，十歲以下，及篤疾，瞎兩目、折兩肢之類。犯殺人謀、故、鬥毆。應死一應斬、絞。者，議擬奏聞，犯反逆者，不用此律。取自上裁；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，亦收贖；謂既侵損於人，故不許全免，亦令其收贖。餘皆勿論。謂除殺人應死者，上請；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，其餘有犯皆不坐罪。九十以上，七歲以下，雖有死罪不加刑；九十以上犯反逆者，不用此律。其有人教令，坐其教令者；若有贜應償，受贜者償之。謂九十以上，七歲以下之人，皆少智力，若有教令之者，罪坐教令之人。或盜財物，旁人受而將用，受用者償之。若老小自用，還著老小之人追徵。

[條例/tiaoli 1](http://lsc.chineselegalculture.org/eC/DQLL_1740/5.1.2.22.1)

凡老幼及廢疾犯罪，律該收贖者，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，應得杖罪仍令收贖。

[條例/tiaoli 2](http://lsc.chineselegalculture.org/eC/DQLL_1740/5.1.2.22.2)

內 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，若有老小廢疾，俱照律完結。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，果有老小廢疾者，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，照律收贖。如實非老小廢 疾，徇情題免，事發者將出結轉詳，官并督撫交部議處。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，察明實係老疾，亦得收贖。

[條例/tiaoli 3](http://lsc.chineselegalculture.org/eC/DQLL_1740/5.1.2.22.3)

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，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。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，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。

[lü 23 | Fanzui shi wei laoji 犯罪時未老疾](http://lsc.chineselegalculture.org/eC/DQLL_1740/5.1.2.23)

凡犯罪時雖未老疾，而事發時老疾者，依老疾論。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，年七十事發；或無疾時犯罪，有廢疾後事發，得依老疾收贖。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，八十事發；或廢疾時犯罪，篤疾時事發，得入上請。八十九犯死罪，九十事發，得入勿論之內。若在徒年限內老疾，亦如之。謂如六十九以下，徒役三年，役限未滿，年入七十；或入徒時無病，徒役年限內成廢疾，並聽准老疾收贖。以徒一年，三百六十日為率，驗該杖徒若干，應贖銀若干，俱照例折役收贖。犯罪時幼小，事發時長大，依幼小論。謂如七歲犯死罪，八歲事發，勿論。十歲殺人，十一歲事發，仍得上請。十五歲時作賊，十六歲事發，仍以贖論。